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核心能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經104年5月20日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經106年8月9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經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11月4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培育符合馬偕精神之醫療專業人才，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生競爭力，依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設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核心能力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 本小組之召集人為系主任，本小組之成員為本系副主任、基礎學科主任、臨床學科主任、醫學人文學科主任及系行政教師。
- 三、 本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任期與系主任之任期相同。
- 四、 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修改及審議本系之核心能力。
  - (二)訂定、修改學生核心能力評量內容、審查表與審查辦法。有關核心能力審查辦法與獎勵另訂之。
  - (三)複審學生提出之核心能力認列。
  - (四)將審查結果回饋系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酌。
  - (五)其他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業務。
- 六、 本小組會議視需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七、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